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2023 年度本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 2022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四、 资产情况.....	37
第一节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8
五、 负债情况.....	3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1
八、 对外担保情况.....	41
九、 重大诉讼情况.....	47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7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8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9
财务报表.....	5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1

第三节 释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湘西州财政局	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17 吉首管廊 01、PR 吉首 01	指	2017 年第一期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17 吉首管廊 02、PR 吉首 02	指	2017 年第二期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1 吉华 01	指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吉华 01	指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吉华 01	指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董事会	指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吉首华泰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文亮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三岔坪村（红枫谷小区 8、10 栋 2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三岔坪村（红枫谷小区 8、10 栋 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6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3178149775@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童闻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三岔坪村（红枫谷小区 8、10 栋 2 楼）
电话	0743-8768895
传真	0743-8768895
电子信箱	317814977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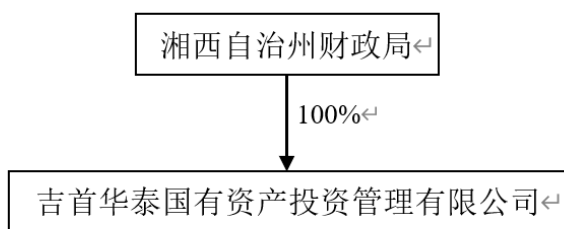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直接持股合计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直接持股合计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祝宗文	董事、董事长	辞任	2023-8-7	2023-8-7
高级管理人员	祝宗文	总经理	辞任	2023-8-7	2023-8-7
董事	黄艳	董事	聘任	2023-8-7	2023-8-7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2.5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文亮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文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田勇、刘军、田琛、童闻君

发行人的监事：陈杨雪子、林群、鲁玲玲、吴丽蓉、朱为建

发行人的总经理：田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魏兴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一、业务范围

发行人作为湘西自治州财政局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湘西州首府吉首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自来水销售、旅游开发、管道安装检测和商品销售等业务，是湘西自治州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在股东和州市两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依托行业和地域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土地开发，土地资源整理，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城市品牌开发、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建设、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吉首市重要的土地整理开发、工程建设业务实施主体。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土地开发、自来水销售、管道安装检测、商品销售、水质检测及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22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收入 3.68 亿元，食材配送收入 0.96 亿元，自来水销售收入 0.88 亿元，房地产销售收入 0.48 亿元，公交运营收入 0.41 亿元，管道安装收入 0.21 亿元，商品销售收入 0.19 亿元。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模式如下：

1、工程建设业务

在工程建设方面，发行人是湘西州吉首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根据与政府签订的协议或约定，发行人负责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和施工建设，政府按照经审定的投资成本为基准，加成一定的比例作为发行人的管理服务费，与投资成本一并支付给发行人。2016 年，发行人与吉首市人民政府就吉首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签订框架性协议，发行人建设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古城改造维修项目、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等公益性或准公益性项目，发行人于每年年底向吉首市人民政府申报投资建设项目的具体项目以及实际投资额，经吉首市财政局审定后，确认发行人项目实际投资额及一定比例的管理服务费，项目工程在完工后，将按照相应的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完成后办理移交手续。

2、土地开发整理及转让业务

发行人经吉首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展吉首市规划内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发行人负责承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资金筹措、土地报批、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土地开发整理完成后，吉首市自然资源局（原吉首市国土资源局）将土地进行“招拍挂”，并在出让完成后对发行人土地报批费用和征地补偿费用明细进行核实，并制定收入结算分配审批明细表，按照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报批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土地开发整理成本以及计提的农林土地开发资金等规费后确认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并按净收益的一定比例给予发行人报酬，经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分管领导确认签批后，由吉首市财政局支付发行人前期承担的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和享有的收益，发行人按此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3、自来水销售业务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吉首供水负责经营，吉首供水是湘西州州府吉首市的唯一供水主体，担负着城区近 40 万人口的生产生活用水供给任务，具有明显的垄断地位。吉首供水下辖两个水厂和四座加压站。供水公司运营的水厂包括狮子庵水厂（二水厂）和钟家寨水厂（三水厂），日供水能力分别为 10 万吨和 3 万吨。根据供水公司与吉首市公用事业局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在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内，吉首供水将作为吉首市政府所管辖的行政区划内唯一的特许经营供水主体，进行排他性经营，其竞争优势将延续。

4、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吉首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房地产销售业务，吉首新城房地产拥有房地产三级开发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5、管道安装和水质检测业务

管道安装和水质检测业务系城市供水业务的附属业务，发行人通过向自来水用户提供管道入户安装、维修以及水质检测等服务而收取相应的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一）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基础设施建设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其发展主要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等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全国总人口已达 14.10 亿人（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城镇人口突破 9.33 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16%。我国将逐渐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成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有望达到 70%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 10 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

随着城镇化的加速发展，城市人口将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建设及相关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进程中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1、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土地整理与开发是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确定的目标和用途，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土地依法实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并进行适当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的行为。土地整理与开发能够有效解决城市化进程中所面临的土地资源短缺问题，有利于政府合理规划辖区范围的用地指标，宏观调控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于确定地界权属、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及维护生态平衡有着重大意义。土地整理与开发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城市土地资源的有效整理开发将带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聚集效益。随着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的不断发展，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各行业对土地需求刚性之间的矛盾，将使土地资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保值增值的状态，所以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总体来看，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和收益较高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三）城市供水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供水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和分布不均匀的国家，受气候和污染影响，水资源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我国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 6%，而我国人口却占全球的 23%左右。据水利部统计，我国全年水资源总量为 2.8 万亿立方米。按照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人均水资源量仅为 2,035.26 立方米。从水资源的分布情况看我国呈现东南多西北少，山区多平原少的状况。全国约 81%的水资源集中分布在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广大北方和部分沿海地区水资源严重不足。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的水资源供需矛盾依然较为突出，并且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深入发展，污水排放、化肥农药滥用等导致水体污染的因素明显增多，水环境恶化的压力加大。可以预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缺水形势将更为严峻，城市水资源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加剧。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城市供水行业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未来，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为城市供水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2021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水利改革发展主要目标。包括到 2025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比例达到 55%；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 90%以上，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73%以上，全国地下水超采状况得到有效遏制等。水利部门将谋划推进一批大江大河大湖治理的基础性、战略性重大水利工程，抓好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引江补汉、中线在线调蓄以及西线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加快黄河古贤等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多渠道争取水利建设投资，在争取加大中央及地方水利投入力度的同时，协调加大水利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总体来说，由于我国水资源匮乏及对城市供水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该行业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盈利能力也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湘西州下属主要城市建设主体有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凤投”）。吉凤投成立于2003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22,929.72万元，主要负责湖南湘西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发行人主要负责湘西州首府吉首市的资源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并主导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自来水供应和土地开发，是湘西州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所涉及的业务具有显著的主导地位。

为了加快湘西州和吉首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湘西州政府和吉首市政府致力于将发行人打造成具有强大经济实力和发展能力的国有多元化控股集团。地方政府不断地在资产注入、项目倾斜、财政补助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大力扶持，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综合实力不断壮大，竞争优势日益突出。随着湘西州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发行人的行业主导地位将得到充分发挥，有助于发行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少数民族政策支持及西部大开发优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处湘鄂渝黔四省市交界处，是湖南省唯一进入国家西部大开发范围的地区，也是湖南省开发的重点地区。2021年6月21日，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在部署当前和“十四五”时期推进西部大开发等工作时强调，要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开创西部大开发新局面。近年来，西部大开发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但西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比较突出。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西部要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升经济活力上增强紧迫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企业闯市场的劲头。同时，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有效引资引智引技。

《湖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提升大湘西地区开发水平。落实湘西地区开发各项优惠政策，以生态产业为导向，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特色材料、文化旅游、商贸物流、食品医药等产业，将大湘西地区建成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承接产业转移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集聚区、生态安全保障区。支持湘西自治州建设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面向西南的重要交通枢纽，布局发展文化旅游、特色材料、生物科技、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打造文旅融合绿色发展先行区。这一系列政策机遇有利于湘西自治州向国家、湖南省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将进一步加快湘西地区的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也将不断扩大，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作为湘西自治州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担负着地方城市建设的重要任务。地方政府为增强发行人长期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根据发行人业务的特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首先，地方政府持续向发行人注入经营性资产，极大地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其次，地方政府根据发行人项目开展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三是地方政府对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给予政策倾斜支持，极大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实力，保障发行人获得稳定的收益，增强了其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3、行业的主导地位

发行人在其所在的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湘西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城市供水的主要承担主体，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地位。发行人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少数民族政策及湘西自治州“十四五”规划，建立了城建设施建设项目市场化运作的基本框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初步构筑了湘西自治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城市供水和旅游项目开发以及其他业务的大框架。随着湘西自治州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优势将不断增强，并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4、良好的信用水平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通过自身多年的经营发展，已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能力突出。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注重银行信誉，无欠息、逾期、垫款的情况发生，所有贷款状态均为正常，在各金融机构中有着较高的诚信度。良好的融资能力及较高的诚信度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代建收入	3.68	3.21	12.77	50.83	3.39	2.96	12.68	49.27
食材配送	0.96	0.88	8.33	13.26	0.79	0.72	8.86	11.48
自来水销售收入	0.88	0.55	37.50	12.15	0.76	0.46	39.47	11.05
房地产销售	0.48	0.37	22.92	6.63	0.79	0.71	10.13	11.48
公交运营收入	0.41	0.49	-19.51	5.66	0.00	0.00	0.00	0.00
管道安装收入	0.21	0.19	9.52	2.90	0.40	0.34	15.00	5.81
商品销售收入	0.19	0.17	10.53	2.62	0.17	0.14	17.65	2.47
殡葬服务收入	0.07	0.04	42.86	0.97	0.00	0.00	0.00	0.00
水质检测收入	0.03	0.01	66.67	0.41	0.01	0.01	0.00	0.15
广告发布收入	0.02	0.02	0.00	0.28	0.01	0.01	0.00	0.15
物业管理收入	0.01	0.01	0.00	0.14	0.01	0.00	100.00	0.15
充电桩收入	0.01	0.01	0.00	0.14	0.01	0.02	-100.00	0.15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0.00	0.00	0.00	0.00	0.36	0.17	52.78	5.23
其他业务收入	0.29	0.16	44.83	4.01	0.18	0.08	55.56	2.62
合计	7.22	6.11	15.37	100.00	6.88	5.61	18.4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业务收入以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为主，其他各业务板块业务收入较为多样化，不存在单一产品（或服务）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3 年发行人受宏观政策环境影响，发行人暂缓开展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该板块未实现业务收入；

（2）2023 年发行人因房地产市场收缩，使得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和成本均减少，收入降幅 38.99%，成本降幅 47.62%；

（3）2023 年管道安装业务市场需求减少，使得发行人管道安装收入和成本均减少，收入降幅 48.05%，成本降幅 44.21%；

（4）2023 年发行人因转型需求拓展业务，新增殡葬服务、公交运营两项业务。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湘西自治州财政局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坚持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展城市供水、食材配送、公交运营、殡葬服务等多元化业务。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积极开拓新兴业务，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多元化国有企业，为湘西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发行人通过加强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的紧密联系实现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筹集更多资金加快自身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力争实现公司从制度到结构到业态的转型，成为资产总额达到 200 亿元、年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集团公司。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作为湘西州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企业，发行人承接了大量的相关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企业的投资风险暴露时间较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现代化企业管理能力。

公司业务范围较广、业务板块多元化，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高质量、高效率产业化转型发展，丰富业务板块、增加经营收入的同时，不断提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和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唯一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湘西自治州财政局授权的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在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权属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实际控制人直接授权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形。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3、人员资源独立情况

在人力资源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设置独立情况

在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制度独立情况

在财务制度方面，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等，主要参照《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不含 30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含 3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不含 300.00 万元）至 3,000.00 万元（不含 3,00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0%（含 0.50%）至 5.00%（不含 5.00%）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含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0%以上（含 5.00%）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批准。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批准。

2、决策程序

（1）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定价机制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

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当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付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如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增加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则从其规定。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1,963.94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12,192.7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6.6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违反约定或者承诺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详见“第五节 债券事项”之“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五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一期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7吉首管廊01、PR吉首01
3、债券代码	1780115.IB、139386.SH
4、发行日	2017年6月20日
5、起息日	2017年6月2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6月21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南吉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吉华01
3、债券代码	178894.SH
4、发行日	2021年6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23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6月23日
8、债券余额	5.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7年第二期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7吉首管廊02、PR吉首02
3、债券代码	1780281.IB、127622.SH
4、发行日	2017年9月8日
5、起息日	2017年9月1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9月11日
8、债券余额	1.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 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南吉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吉华01
3、债券代码	251249.SH
4、发行日	2023年6月2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6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6月6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吉华01
3、债券代码	254014.SH
4、发行日	2024年3月4日
5、起息日	2024年3月6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3月6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2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8894.SH
债券简称	21吉华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承诺</p> <p>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审核同意, 当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p>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p> <p>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p> <p>（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针对发行人违约行为的解决措施</p> <p>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投资者可以向发行人追索或者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收回本金和利息/或逾期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p> <p>（二）争议解决方式</p> <p>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249.SH
债券简称	23 吉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承诺</p> <p>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审核同意，当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p>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p> <p>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p> <p>（一）违约情形</p> <p>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p>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p>

	<p>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以下约定的补偿机制外的责任。前述补偿机制具体为：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作为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p> <p>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p> <p>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p> <p>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清算、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p> <p>（二）违约责任及免除</p> <p>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p> <p>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p> <p>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支付本期债券利息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p> <p>4、提前清偿。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第（四）项”的违约情形、且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得到纠正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全额提前清偿及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受托管理人可根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p> <p>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p> <p>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p> <p>（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p> <p>（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或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免除违约责任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p> <p>（三）纠纷解决机制</p>
--	---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p> <p>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014.SH
债券简称	24 吉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承诺</p> <p>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审核同意，当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p>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p> <p>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p> <p>（一）违约情形</p> <p>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p>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p>

	<p>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以下约定的补偿机制外的责任。前述补偿机制具体为：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作为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p> <p>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p> <p>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p> <p>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清算、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p> <p>（二）违约责任及免除</p> <p>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p> <p>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p> <p>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支付本期债券利息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p> <p>4、提前清偿。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第（四）项”的违约情形、且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得到纠正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全额提前清偿及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受托管理人可根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p> <p>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p> <p>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p> <p>（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p> <p>（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或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免除违约责任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p>
--	--

	<p>（三）纠纷解决机制</p> <p>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p> <p>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1249.SH

债券简称：23 吉华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无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

	偿债计划。					
	表：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银行/债务简称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偿还时间
	1	吉首华泰	17 吉首管廊 01	20,000.00	10,00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2	晟兴农业	吉首农商行	20,780.00	2,0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3	裕鑫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3,00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4	裕鑫公司	财信信托	7,668.00	7,668.00	2023 年 8 月 24 日
	5	吉首华泰	建设银行	6,990.00	6,990.00	2023 年 8 月 9 日
6	吉首华泰	建设银行	7,990.00	7,990.00	2023 年 8 月 16 日	
7	吉首华泰	17 吉首管廊 02	36,000.00	12,352.00	2023 年 9 月 11 日	
合计			102,428.00	50,0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调整 7668 万元用于偿还 17 吉首管廊 02，其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审批通过，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及使用情况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调整 7668 万元用于偿还 17 吉首管廊 02，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998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中 0.20 亿元用于偿还吉首农商

	行贷款、0.30亿元用于偿还光大银行贷款、1.4998亿元用于偿还建设银行贷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3.002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1亿元用于偿还17吉首管廊01，2.0020亿元用于偿还17吉首管廊02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时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7668 万元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其中用于支付融资担保费 1800 万元、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850 万元、支付“17 吉首管廊 01”和“21 吉华 01”2023 年度的应付利息分别 1300 万元和 3718 万元。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在受托管理人的督导下，发行人已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经董事会审批，将转回的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偿还“17 吉首管廊 02”2023 年度应付本息，违规使用的情形已完成整改。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894.SH

债券简称	21 吉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p>

	<p>】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二）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公司按照《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聘请受托管理人</p> <p>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p>
--	---

	<p>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六） 发行人承诺</p> <p>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审核同意，当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行

债券代码：251249.SH

债券简称	23 吉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将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6】月【6】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6】月【6】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举措安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偿债举措安排。</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聘请受托管理人</p> <p>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六）、发行人承诺</p> <p>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审核同意，当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54014.SH	
债券简称	24 吉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挂牌规则》的</p>

	<p>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聘请受托管理人</p> <p>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六）发行人承诺</p> <p>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审核同意，当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行

债券代码：1780115.IB、139386.SH

债券简称	17 吉首管廊 01、PR 吉首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一）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p> <p>发行人聘请湖南吉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等。</p> <p>（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p> <p>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p> <p>（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p> <p>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p>

	<p>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四）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p> <p>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湖南吉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述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p> <p>（五）聘请债权代理人和建立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p> <p>为进一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湖南吉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该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协议和规则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公告会议决议，以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80281.IB、127622.SH

债券简称	17 吉首管廊 02/PR 吉首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一）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p> <p>发行人聘请湖南吉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p>

	<p>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等。</p> <p>（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p> <p>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p> <p>（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p> <p>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四）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p> <p>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湖南吉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述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p> <p>（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p> <p>为进一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湖南吉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该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协议和规则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公告会议决议，以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三）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4层14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宛飞、唐莉萍

（四）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4014.SH
债券简称	24吉华01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人	朱乔乔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债券代码	251249.SH
债券简称	23吉华01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人	朱乔乔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债券代码	178894.SH
债券简称	21吉华01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人	朱乔乔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债券代码	1780281.IB、127622.SH
债券简称	17吉首管廊02、PR吉首02
名称	湖南吉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云峰社区世纪大道市政府旁
联系人	张维
联系电话	0743-8226236

债券代码	1780115.IB、139386.SH
债券简称	17吉首管廊01、PR吉首01
名称	湖南吉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云峰社区世纪大道市政府旁
联系人	张维
联系电话	0743-8226236

（五）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0115. IB、139386. SH
债券简称	17 吉首管廊 01、PR 吉首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债券代码	1780281. IB、127622. SH
债券简称	17 吉首管廊 02、PR 吉首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债券代码	251249. SH
债券简称	23 吉华 01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六）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39	1.06	125.73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长幅度较大。
应收账款	8.17	5.76	41.81	与财政局往来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7.25	29.70	25.42	-
存货	82.40	79.64	3.4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	2.44	1.48	-
其他流动资产	0.29	0.81	-64.17	吉首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归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长期应收款	0	0.24	-100.00	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7	6.08	-13.4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	3.59	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51	-100.00	上年度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于本年度赎回，该项资产金额减为0。
投资性房地产	5.63	5.70	-1.23	-
固定资产	19.62	18.83	4.21	-
在建工程	12.79	10.07	26.9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5	0.03	60.42	本期新增种植业茶树资产
使用权资产	0.04	0.05	-12.12	-
无形资产	14.87	10.16	46.35	新增较多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商誉	0.02	0	100.00	新增被投资单位湖南一甲建筑有限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	0.48	0.29	65.47	租赁费及中期票据担保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9	0.09	126.35	可抵扣亏损大幅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0.45	0.03	1,311.82	新增代付征地款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82.40	42.44	-	51.50
投资性房地产	5.63	4.03	-	71.58
无形资产	14.87	2.44	-	16.41
固定资产	19.62	2.41	-	12.28
银行存款	2.39	0.17	-	7.11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在建工程	12.79	3.42	-	26.74
其他权益工具	3.59	0.31		8.64
合计	141.29	55.2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9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67 亿元，收回：1.87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7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9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5.98 亿元和 48.1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7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	------	------	------

类别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息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60	6.80	10.00	23.40	48.60%
银行贷款	-	3.85	4.70	10.51	19.06	39.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0	3.00	1.99	4.99	10.36%
其他有息债务	-	0.70	0.00	0.00	0.70	1.45%
合计	-	11.15	14.50	22.50	48.1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 亿元，且共有 13.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4.42 亿元和 77.8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7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60	6.80	10.00	23.40	30.08%
银行贷款	-	4.82	9.67	33.25	47.74	61.3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0	3.00	1.99	4.99	6.41%
其他有息债务	-	0.74	0.04	0.89	1.67	2.15%
合计	-	12.16	19.51	46.13	77.8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 亿元，且共有 13.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14	9.46	-3.36	-
应付账款	5.44	2.72	100.40	工程款增长幅度较大，新增充电桩运营权应付款项。
预收款项	0.03	0.02	51.66	租金增长幅度较大。
合同负债	5.71	6.32	-9.57	-
应付职工薪酬	0.10	0.08	16.27	-
应交税费	0.47	0.33	41.59	新增水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同时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涨幅较大。
其他应付款	22.28	16.05	38.81	与财政局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3	10.71	110.35	24 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增长较多。
其他流动负债	0.34	0.38	-10.35	-
长期借款	35.19	28.08	25.32	-
应付债券	9.80	15.42	-36.43	吉首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到期，并且有多笔债券将于 2024 年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租赁负债	0.04	0.04	5.12	-
长期应付款	4.41	5.37	-17.82	-
递延收益	0.50	0.20	145.95	政府补助增长较多。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26.31	抵押借款	2024 年 2 月、2040 年 12 月	资产流动性弱、债务风险上升
32.36	质押借款	2024 年 1 月、2043 年 12 月	资产流动性弱、债务风险上升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5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47 亿元，报告期净利润 0.59 亿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所开展的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投资周期相对较长，现金的投入与回收在时间上不匹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非经营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4.9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3.6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6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2.5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07	2035 年 11 月 29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13	2035 年 11 月 29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50	2033年8月31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50	2033年8月31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50	2033年8月31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50	2033年8月31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50	2033年8月31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24	2033年8月29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24	2033年8月29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1.52	2039年12月23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56	2039年12月23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33	2039年12月23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17	2039年12月23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13	2039年12月23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13	2039年12月23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09	2039年12月23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05	2039年12月23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05	2039年12月23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50	2024年11月21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50	2024年11月28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05	2032年12月20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01	2032年12月20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15	2032年12月20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14	2032年12月20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25	2032年12月20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04	2032年12月20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41	2032年12月20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06	2032年12月20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07	2036年12月15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2.09	2024年12月30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天行健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0.09	旅游	良好	保证	0.23	2038年5月26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2.34	2036年3月25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0.01	2036年3月25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2.00	2036年3月25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1.10	2025年8月8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0.89	2032年1月28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1.45	2032年1月28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0.05	2032年1月28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0.20	2033年6月28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0.48	2032年4月18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1.30	2024年4月28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0.15	2033年9月25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0.20	2036年3月25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0.55	2036年3月25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0.20	2036年3月25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05	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0.30	2036年3月25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项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21.91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七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八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2017年6月20日发行“2017年第一期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代码：1780115.IB（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39386.SH（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吉首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二期），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吉首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二期）已竣工并投入运营。

发行人于2017年9月8日发行“2017年第二期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代码：1780281.IB（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27622.SH（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9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吉首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二期），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吉首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二期）已竣工并投入运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investor/#/privatePlacement>、

<https://www.chinabond.com.cn/>和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年)》之签章页)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

第十节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206,407.71	105,970,42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7,104,327.09	576,201,478.48
预付款项	722,989,509.03	993,616,137.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25,377,760.23	2,970,332,239.02
其中：应收利息	58,763,861.46	58,763,861.46
应收股利	347,53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39,939,188.40	7,964,091,676.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7,878,978.50	244,258,02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009,394.07	80,972,749.94
流动资产合计	14,021,505,565.03	12,935,442,72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442,904.54
长期股权投资	526,748,919.11	608,323,08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665,790.98	358,665,790.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81,927.37
投资性房地产	562,651,966.59	569,681,561.54
固定资产	1,962,340,120.82	1,882,974,755.66
在建工程	1,278,747,110.10	1,007,431,86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4,813,643.76	3,000,663.7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85,399.19	4,535,109.42
无形资产	1,487,199,004.24	1,016,174,458.60
开发支出		
商誉	2,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8,174,932.37	29,114,73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21,142.23	8,580,05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78,228.10	3,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9,926,257.49	5,567,506,910.36
资产总计	20,321,431,822.52	18,502,949,63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3,800,000.00	945,5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4,393,661.26	271,651,528.03
预收款项	3,326,164.25	2,193,218.67
合同负债	571,437,968.62	631,902,93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562,650.93	8,224,813.24
应交税费	47,227,293.32	33,354,611.34
其他应付款	2,227,577,967.04	1,604,763,690.47
其中：应付利息	72,202,777.78	63,325,016.51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2,863,906.76	1,07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772,844.48	37,670,186.66
流动负债合计	6,603,962,456.66	4,606,340,98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19,164,566.04	2,808,207,775.00
应付债券	980,060,649.83	1,541,595,867.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1,417,909.94	537,149,709.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798,876.76	20,247,58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65,555.72	3,582,00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4,207,558.29	4,910,782,939.47
负债合计	11,598,170,014.95	9,517,123,92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87,270,262.23	7,593,810,076.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695.68	19,695.68
盈余公积	149,259,214.00	140,761,825.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6,905,393.60	898,213,89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3,454,565.51	8,932,805,489.40
少数股东权益	49,807,242.06	53,020,22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23,261,807.57	8,985,825,70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21,431,822.52	18,502,949,632.95

法定代表人：文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美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99,097.40	56,029,26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7,885,561.71	550,493,638.11
预付款项	983,525,922.95	1,010,744,153.14
其他应收款	3,020,511,990.36	2,614,119,089.09
其中：应收利息	58,737,012.14	58,737,012.14

应收股利		
存货	6,720,907,651.58	6,567,972,448.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7,878,978.50	244,258,02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82,396.18	6,732,468.44
流动资产合计	11,577,591,598.68	11,050,349,078.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442,904.54
长期股权投资	1,284,310,862.73	1,318,063,113.05
投资性房地产	446,000,177.36	450,681,743.23
固定资产	219,860,301.46	226,749,565.57
在建工程	840,564,208.05	704,452,47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1,381,114.10	573,309,49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46,651.26	28,843,73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906.60	811,23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94,743.73	85,876,67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2,309,965.29	3,413,230,940.40
资产总计	15,009,901,563.97	14,463,580,01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800,000.00	778,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194,879.37	67,194,879.37
预收款项	2,166,291.16	907,399.25
合同负债	593,311,920.64	559,509,855.8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7,693.85	39,660.00
其他应付款	2,499,293,598.27	1,959,452,096.14
其中：应付利息	72,163,027.7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1,100,000.00	94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598,715.24	33,570,591.35
流动负债合计	5,887,593,098.53	4,347,074,48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4,988,591.20	1,475,500,000.00
应付债券	980,060,649.83	1,321,239,534.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5,049,241.03	2,866,739,534.71
负债合计	7,942,642,339.56	7,213,814,01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31,262,216.64	5,997,558,91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371,254.91	126,992,262.72
未分配利润	900,625,752.86	825,214,82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067,259,224.41	7,249,766,00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5,009,901,563.97	14,463,580,019.18

法定代表人：文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美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2,356,758.90	687,453,451.44
其中：营业收入	722,356,758.90	687,453,451.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4,969,406.10	791,490,315.59
其中：营业成本	609,654,552.25	561,231,558.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139,811.04	6,174,300.73
销售费用	18,078,206.37	12,280,981.79
管理费用	143,660,208.95	102,723,871.20
研发费用	1,445,283.45	3,897,678.53
财务费用	94,991,344.04	105,181,924.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51,206,549.87	222,406,27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75,251.08	-26,710,56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3,479.91	1,755,010.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77,914.37	-7,119,79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34,217.13	86,294,058.84
加：营业外收入	4,263,636.91	1,411,383.79
减：营业外支出	11,845,657.74	13,227,027.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52,196.30	74,478,415.35
减：所得税费用	459,391.15	12,147,30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92,805.15	62,331,113.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92,805.15	62,331,113.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88,890.03	49,875,802.40
2.少数股东损益	11,403,915.12	12,455,31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592,805.15	62,331,11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88,890.03	49,875,80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3,915.12	12,455,311.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文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美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122,133.38	38,816,816.22
减：营业成本	8,560,913.38	19,625,967.50

税金及附加	11,627,584.95	1,433,717.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128,913.62	21,352,571.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291,974.90	79,665,794.3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00,062,987.14	180,029,69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13,512.02	-28,942,43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3,479.91	1,755,010.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2,682.57	377,61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093,018.99	69,958,647.08
加：营业外收入		87,960.19
减：营业外支出	8,643,767.73	8,587,599.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49,251.26	61,459,007.80
减：所得税费用	-340,670.64	4,094,40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89,921.90	57,364,604.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89,921.90	57,364,604.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789,921.90	57,364,604.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文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美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792,405.28	497,848,754.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9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56,486.05	298,974,11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178,285.28	796,822,87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721,141.96	865,198,887.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504,484.83	70,227,00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42,612.21	42,168,94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08,774.37	181,869,91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577,013.37	1,159,464,76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98,728.09	-362,641,89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32,206.79	11,170,05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0.00	8,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01,478.56	71,184,06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38,365.35	83,362,52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576,072.96	292,773,36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94,851.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63,238.37	9,085,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444,460.15	303,858,46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06,094.80	-220,495,93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6,906,791.04	2,139,157,77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344,023.59	431,002,03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250,814.63	2,580,159,81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7,775,572.46	1,89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415,243.95	411,726,001.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819,189.34	164,534,41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8,010,005.75	2,470,860,41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240,808.88	109,299,39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235,985.99	-473,838,43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70,421.72	579,808,85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06,407.71	105,970,421.72

法定代表人：文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美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74,227.08	72,657,91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36,811.44	806,344,12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112,146.08	879,002,04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265,505.36	254,808,36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9,543.60	6,052,49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62,271.93	24,417,41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12,337.71	130,891,67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679,658.60	416,169,94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32,487.48	462,832,09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24,145.58	8,998,79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4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64,145.58	28,998,79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63,751.27	28,337,36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00,000.00	6,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4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05,751.27	35,287,36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8,394.31	-6,288,56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4,388,591.20	1,238,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88,000.00	88,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8,676,591.20	1,337,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1,400,000.00	1,69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897,637.11	368,148,12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00	78,617,62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297,637.11	2,136,865,75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21,045.91	-799,285,75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30,164.12	-342,742,22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29,261.52	398,771,48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99,097.40	56,029,261.52

法定代表人：文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美芳

